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鉴于：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炯达能源”）股东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炯达能源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杜建军

张魁

叶伟欣

张正华

李光耀

寇凤英

窦林平

宫兆辉

吴小员

全体监事签字：

帅维

马永红

周志平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永祥

刘卫红

王军

雷金华

黄海燕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0 日